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入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及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根據(i)供股；(ii)收購投資證券之協議及(iii)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及配發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所附有，可按0.56港元之現金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屆滿，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撤回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約47,735,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已告失效。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證之上述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僱員。該計劃之有效期為期10年，由採納日期起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按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將不低於普通股之面值或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毋須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2個月之日起計3年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行使購股權。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於結算日，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德雄

林楚華

黎田英

袁志豪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有

甄景康

劉傑雄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之規定，甄景康先生及江仲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輪值告退之期間。

董事(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並已登記於本公司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陳德雄	個人	2,068,564,272
黎田英	個人	200,000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黎田英持有黎小田製作控股有限公司之30%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並於本年度內,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8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之採購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78%，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所作之採購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股本中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德雄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